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天职国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职国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户永红，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首创证券、国元证券、华鑫股份、信达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威，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国元证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忠刚，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任明洁，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于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均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启动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职责。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及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沈春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向股东会进行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资产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处置老旧公务车辆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2026）〉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8元/股~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8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鱼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香港”）与CFTC Summit Fund SPC签署《认购申请表》，鱼跃香港拟认购CFTC Summit Fund SPC设立的CFTC Paragon SP、CFTC Paramount SP A1类股份，鱼跃香港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8,574.3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鱼跃香港于近日收到CFTC Paragon SP、CFTC Paramount SP Fund Administrator的书面通知，鱼跃香港在CFTC Paragon SP认缴出资额为7,100万港币；鱼跃香港在CFTC Paramount SP认缴出资额为2,390万港币。截至目前，CFTC Paragon SP、CFTC Paramount SP本次已募集完毕。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认购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宁波”），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基金本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约为16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组织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9.51%；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0%；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50%；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9%。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2014年06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385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4日

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299号、甲汪东路1069号F0013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投资方向：医疗器械及相关先进科技等。

（六）出资方式：货币

（七）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进度一次性向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八）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六个周年日为止。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

（九）退出机制：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批准或法规另有约定，存续期内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十）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源宁波，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会议须经至少4名委员投同意票方可通过。

2、收益分配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90/10分配：完成以上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十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管理人

（1）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合伙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

2）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

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

2）执行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

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

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

5）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7）开设、管理、维持、保管合伙企业的证照、印鉴、报表、账簿及相关凭证；

8）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和管理有关付款凭证；

10）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1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发生解散事由时，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3）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

1）负责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的管理；

2）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

3）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

4）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

5）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

6）决定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事宜；

7）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8）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如有）履行内部必要的评估、监督及审议程序，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充分披露；

9）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送基金运营报告；

10）处理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11）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宜。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按照合伙协议第8条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合伙协议第4.2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5）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

6）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7）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8）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9）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鱼跃医疗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的其他事项

1、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等事项尚未完成，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潜在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公司制定“全球化、数智化、穿戴化”全新战略，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行业洞察、投资管理等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前瞻布局前沿科技及相关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创新、产业链关键环节与前沿科技的协同与融合。同时，本次投资有望带来资本增值，公司将有机会分享到由投资优质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相关投资决策是审慎且风险可控的，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以及投资组合，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2）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沿科技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存在产能过剩、盈利模式未能验证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与行业资源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13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34,645,597股增加至2,234,787,210股，注册资本由2,234,645,597.00元增加至2,234,787,21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情况，公司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64.5597万元，总股数为223,464.5597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78.7210万元，总股数为223,478.721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中A股普通股2,007,591,697股，H股普通股227,053,9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中A股普通股2,007,733,310股，H股普通股227,053,900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品茗(香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品茗”）拟以自有资金640.0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3,431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收购ZLX ENGINEERING PTE LTD（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ZLX”）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ZLX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先后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26年8月27日，香港品茗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第一笔收购款；2026年9月29日，ZLX按照协议约定在ACRA(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香港品茗登记为ZLX百分之五十一（51%）已发行且实收资本（包括优先股）的唯一合法及注册所有者。本次交易第一次交割完成。

根据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收购分两期交割，剩余百分之四十九（49%）标的股权将在协议生效日起十五（15）个月后、业绩承诺等交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次交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第一次交割完成后，ZLX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收购ZLX建立了海外经营实体，依托ZLX在新加坡的本地化运营经验和市场资源，推动现有建筑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快速进入新加坡市场，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覆盖能力。同时，公司将以新加坡为支点和区域枢纽，辐射并开拓更广阔的东南亚市场，积极寻求建筑信息化、AI类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项目落地及业务合作，持续推动海外业务增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与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币种均为新加坡元，后续在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2、跨国经营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海外经营实体，公司将从生产技术、产品研发、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新加坡的法律政策、自然条件和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整合计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艾拉莫德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507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52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用于治疗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公司艾拉莫德片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艾拉莫德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品种上市销售后，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光子治疗仪	II类	渝械注准20262090128	2031年9月19日	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子治疗仪，可输出高能窄谱红光和蓝光，支持多种治疗模式，以满足不同用户治疗需求。该产品适用于需要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患者，可以在医院科室、诊所、家庭等多种场所使用。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治疗与康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